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屈志总裁（总经理）职务并聘任杨镇强为总裁（总经理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张洪纲先生为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的议案》。

免去屈志先生的总经理，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973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杨镇强先生的副总经理，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镇强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洪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1、因公司对屈志先生的工作调整，公司拟免去屈志先生总裁（总经理）一职，聘任原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杨镇强先生为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，调整后屈志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。

2、基于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张洪纲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一职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有积极作用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文件》。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5日